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2026〕2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中医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滕州市中医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43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为满足医院介入诊疗工作不断的发展需要，医院拟将中心院区病房楼二层东北侧原有病房、更衣室等区域进行改造，拟新增一处介入工作场所，包括 DSA 手术室（本次环评称为“DSA 二室”）、控制室、设备间、更衣室等，并拟购置 1 台 Artis zee III ceiling 型 DSA 装置安装于新建 DSA 二室内，用于开展介入手术。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介入工作场所正在进行场地清理，DSA 装置尚未购置安装。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工作

(一)项目合理选址。项目应在医院主体建筑内组织实施，不新增土地。建成后，在 DSA 装置运行过程中，DSA 二室周围辐射水平应满足《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

(二)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登记、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再培训。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再培训，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

2、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按要求保存。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监

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采取改进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医护人员应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对接受放射诊疗的患者及陪护家属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避免受到超剂量照射。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患者及陪护家属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四）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按设计文件和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工作场所。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标准文件中辐射防护要求。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入口处设立标牌，控制区除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外任何公众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2、在各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设置正确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场所落实实体屏蔽措施，根据《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屏蔽墙体和防护门外 30cm 处辐射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 \mu\text{Sv/h}$ 。

3、辐射工作场所应安装设计符合《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第 6.4.3 款规定的专用通风系统，通过单独的排气管道有组织的按标准高空排放，管道穿墙处应设置屏蔽补偿措

施，避免污染工作场所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室外总排口应设置在病房楼楼顶等公众人员无法到达的地方。

4、严格医废管理。进行介入手术剩余的少量废造影剂及沾染造影剂的器皿等属于医疗废物（HW01 医疗废物），应依托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认真做好各辐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档案，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